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洪麗雯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253
電子信箱：aac225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50034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19835_A11030000F_11500348290A0C_ATTCH10.pdf、3719835_A11030000F_11500348290A0C_ATTCH11.pdf、3719835_A11030000F_11500348290A0C_ATTCH12.jpeg、3719835_A11030000F_11500348290A0C_ATTCH13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並鼓勵員工子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3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https://tpmr.moj.gov.tw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政風處　115/07/02
1153302881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2 09:35:07

裝

訂

線

政風處 115/07/02

1153302881